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

2)被告一: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里65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被告二: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27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张天然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约定,应张天然气同意向原告转让其拥有所有权之设备,再从原告处租回该设备,原告与应张天然气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即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6亿元,并对办理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同日原告与应张天然气签订《风险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主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得以顺利履行,应张天然气同意向原告支付风险金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应张天然气100%股权为主合同项下被告应张天然气对其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

2018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应张天然气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担保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应张天然气同意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权力及该权力而享有的现在或将来的全部权益为主合同项下被告应张天然气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9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三,被告二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被告二自愿对应张天然气在主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担保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应张天然气自愿将其拥有的114公里天然气管道抵押给原告,为主合同项下应张天然气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原告于2018年3月1日向被告一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格人民币6亿元,被告一自2021年7月15日起出现逾期。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40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违约金人民币4862027.89元,以及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要求被告一立即提前偿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未到期租金人民币688543750元,以及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要求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派生的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原告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权力、孳息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要求原告对《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价格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要求被告三被告二对上述1项、2项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要求在被告一付清上述第1项、第2项全部款项前,《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8)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1年11月26日开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7日	(2020)京04民初673号	(2021)京04执289号	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本金191 961 453.03元、逾期罚息(分以下两个时间段合并计算:第一段为截至2020年11月23日的罚息26 798 671.56元;第二段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本金191 961 453.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5%计算)、律师费140 0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105 761元,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担5761元(已交纳),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 100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日	(2021)冀07执228号	98766014元

三、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7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中实业")、益豪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豪企业"),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48,300,000股公司股票、27,3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m.tb.cn/h.fWco2Sj)、(https://m.tb.cn/h.fWco0x1)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上述股份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本场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分别为联中实业持有的公司48,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益豪企业持有的公司2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本次拍卖的股份可能涉及二次拍卖。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侯煜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3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面粉、包材、运输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并审慎考虑后决定,对公司各系列产品上调价格,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新的价格政策。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有一定影响,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07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的通知,获悉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701,095	100%	5.46%	2018 年5月3日	2021年1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无质押,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01,101	5.46%	0	0	0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87,132,600	19.76%	0	0	0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0	0	0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0	0	0	0	0	0	0
杨广城	123,948,948	13.09%	0	0	0	0	0	0	0
合计	375,286,649	39.63%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00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3,820,784.13元,本年1-10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329,063,713.64元,按母公司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6,213,372.50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176,671,125.27元;母公司报表中年初可供分配利润-110,663,507.18元,本年1-10月实现净利润为2,172,797,232.1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6,213,372.50元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855,920,352.48元。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嘉士伯重啤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嘉士伯重啤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670,000,000.00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858,714,000.00元,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分配811,286,000.00元。本次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嘉士伯重啤合并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6,671,125.27元,母公司报表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5,920,352.48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使用费)	30,436.00	18,727.74	因疫情影响,国际品牌销量增速放缓。
	销售或采购	14,709.00	3,893.38	因疫情影响,境外消费市场恢复放缓,同时,公司国产替代增加,境外采购减少。
合计		45,145.00	22,621.12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1、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1)201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Carlsberg Breweries A/S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Carlsberg Breweries A/S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Carlsberg Breweries A/S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1年1-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40,434,525.17元。

(2)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Carlsberg Breweries A/S签订许可协议,约定Carlsberg Breweries A/S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冰纯嘉士伯(Carlsberg chill)、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1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45,748,136.28元;

(3)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京A(Jing A)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6%计算。2021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094,748.38元。

2、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10月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38,933,848.70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境外经济复苏情况以及消费市场增长低于预期。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2,637.2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1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5,549.70	18,727.74	预计销售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7,087.50	3,893.38	预计2022年疫情有所恢复,出口销量增加
合计		32,637.20	22,621.12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100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0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307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理善

注册资本: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一层北区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1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注册资本:5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MBREW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AMBREW LT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注册资本:990万元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 Persiaran Selangor, Section 15,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山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CMSB")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SB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CSPL")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SP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A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安徽)有限公司与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销售啤酒产品。

5、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A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年1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或销量计算;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以上授权许可安排和授权费率和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拟与嘉士伯香港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香港生产和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由于乌苏啤酒在香港首次销售,鉴于市场培育的考虑,双方同意,对特许权使用许可费给予一定减免,具体安排为:2021年免费;2022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1/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3年按照约定全额费率2/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4年开始按照约定全额费率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32,637.20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I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年11月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1/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1 年 11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E座8层。办公室。

6、邮编:510627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I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潇巍女士、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